# 最新的综合性集体合同范本(推荐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6-09

*最新的综合性集体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签订如下总集体合同：>第一条适用范围本集体合同：1．空间范围上：适用于\_\_\_\_\_\_\_\_\_州。2．物的范围上：适用于所有零售企业，包括总部不在\_\_\_\_\_\_\_\_\_州的公司...*

**最新的综合性集体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签订如下总集体合同：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集体合同：

1．空间范围上：适用于\_\_\_\_\_\_\_\_\_州。

2．物的范围上：适用于所有零售企业，包括总部不在\_\_\_\_\_\_\_\_\_州的公司的分支机构。

3．人的范围上：适用所有雇员包括受培训人。

>第二条雇佣和试用期

1．雇佣应予以书面证明。雇佣证明中应说明雇员薪金或工资级别、报酬额和组成成分，以及双方协商的解雇期限。

2．雇用的试用期不能超过3个月。试用期为3个月时，解雇期限至少为3个月并至当月底。劳动关系如在约定的试用期后没有终止，则它转变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关系。工商业雇员试用期间劳动关系的解雇期限为3周。

3．如雇主在雇佣前明确要求雇员面试，则应补偿其必要的旅费和滞留费。

4．在雇佣雇员后，与求职书附在一起的有关证明原件应予以退还给雇员本人。

>第三条短工

1．雇员在其劳动合同约定的周工作时间短于集体合同规定的周劳动时间的情况下称为短工雇员。

2．签订短工劳动合同的短工雇员不能被排除在集体合同的给付规定之外。如没有较为优惠的协议，他们有权领取按其平均周工作时间与集体合同规定的周工作时间的比例计算得出的各项给付。

3．短工雇员的工作时间的开始、结束及有关情况，在设有企业委员会的企业应通过企业协议；在没有企业委员会的企业，通过雇员与雇主个人协议作出规定。

4．每周工作时间应至少为20小时，每日至少4小时。如已与企业协商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则将此每周工作时间分摊在每周内最多5天之中。如劳动组织方面具有重要原因或雇员愿意时，可以偏离上款规定而作出协议。《企业组织法》第87条不受此影响。

5．\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可以根据38．5小时降为37．5小时的比例关系，相应缩短短工雇员以前同雇主协商的固定周工作时间。短工雇员同意缩短周工作时间或同意对劳动合同作适当修改时，方可根据38．5与37．5的比例缩减周工作时间。不能违反雇员之初衷降低其周工作时间，而致使其不享有法定失业保险义务。

6．在配备非短工的岗位人员时，如不损害企业利益，雇主应首先考虑安排企业内愿意接受非短工工作且有能力的短工雇员。

>第四条临时工

1．临时工是指在雇佣时申明只是暂时性雇佣且其劳动关系最长3个月后应予以终止的雇员。如3个月后劳动关系仍未终止，则它转变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关系。在计算3个月的时间时，不考虑雇佣暂时中止的情况，但中止时间加起来总共不应超过1个月。

如在6个月之内雇佣临时工达4个月以上，则其劳动关系转变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关系。

2．在雇佣临时工的第一个月内任何一日均可提出解雇要求。

如雇佣临时工持续1个月，没有间断，且事先没有商定雇佣期限，则应在解除雇佣关系前一星期通知该临时工。

>第五条受培训人（学徒）

1．有关培训关系适用职业教育法的有关条款。

2．支付培训津贴时应至少以集体合同规定的数额为基础。

3．根据培训结业考试不及格者及无资格参加考试者之申请，可以将培训关系延长至下一次复考，但最多延长1年。以上也同样适用于出于非自身原因没有参加结业考试的学徒。

>第六条职业学校时间

为履行法定的职业学校的教育义务，应保证受培训人上职业学校所必需的时间。职业学校听课时间应算为工作时间。

>第七条劳动时间及休息

1．不包括休息时间的常规周工作时间为38．5小时，\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为37．5小时。有关法律规定同样适用。

2．下列情况下可以通过企业协议，如企业无企业委员会，则通过劳动合同作出与第1款相偏离的规定：

a．已事先协商好连续休息时间制（如流动休息制度或固定周休息日）。这种情况下38．5小时周工作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后37．5小时周工作时间在一个日历年中应以平均数达到。

b．在采用不进行年工作时间调整的劳动时间制度的情况下，由于周工作时间降到38．5小时，\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降到37．5小时后产生的休息时间已合并在一起，并以每6个星期或一个季度为间隔段事先予以调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劳动时间缩减到38．5小时，根据a和b所采取的调整须导致至少为1．5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将劳动时间缩减为37．5小时，调整措施须再次导致至少1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二次调整总共应导致不少于2．5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

3．工作时有一半以上时间是等待工作的雇员，如汽车司机、门卫、勤杂工，如本人没有特殊原因不宜延长工作时间，则在企业委员会同意下，可将每周工作时间延长到46小时，但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9．5小时。

4．缩减周劳动时间时不得延长或新增加工作中途的休息时间。

5．法定节日视为已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

6．企业领导在企业委员会的参与决定下确定每天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15分钟以上的休息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

7．收尾性操作、结帐及其它必要的结尾工作可以滞留必要的人员予以完成。这种情况下如延长劳动时间只在有特殊理由时才能被允许，并将之计入加班时间。

8．在基本《企业组织法》第87条所进行的协商范围内，应考虑晚上雇员工作产生的福利要求及特殊困难。如不能协商一致，则由企业内调解处作出决定。对于雇员提出不愿意从事18：30以后的工作理由，雇主及企业委员会应认真审查、考虑。如雇员由于个人紧急原因不能在星期四晚上18：30后上班，则应予以准假。

9．雇员不能在连续两个星期四的晚上上18：30以后的班。有适当理由时一年可以增加一次星期四18：30以后的班。其中要扣除4个星期四。这不包括第7款所列的工作。雇员同意时可以在单个情况下作出偏离于第1、2句的规定，并应通知企业委员会。

10．星期四上班在18：30仍需工作的雇员，当日的工作时间不应超过8个半小时，除非在其他工作日（星期六除外），企业通常工作时间也同样超过8个半小时。

11．星期四晚上18：30以后仍然工作的雇员获55％的补贴。这种晚班开业补贴可以在同一星期以休息时间补偿。根据可能和雇员的要求，结合企业惯常的休息时间制度应给予这种休息时间（参见2款）。这点上可以与确定的企业工作时间规定有所偏离。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也可采用另外一种补偿方式。

>第八条加班时间

1．加班时间是指第七条第1、2款规定以外的所支付的劳动时间。

2．加班应尽量予以避免，只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才允许加班。如加班非个别特殊情况，则须由企业领导在企业委员会的参与决定下确定是否有必要加班。

3．加班小时应以月收入的1／167，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1／163，以及25％的补贴（这种补贴从当周工作时间的第41小时后才开始计算，\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以后则为37．5小时）。也可以根据雇员的要求连同补贴以休息时间进行补偿。

4．其工作时间依第七条第3款调整的雇员，在周工作时间的第47小时后方可领取加班补贴。

>第九条夜班、星期日及节日班

1．如企业经营活动需要，法律允许，可以由企业领导在企业委员会的参与决定下安排夜班、星期日班及节日班。此类加班报酬每小时应为月报酬的1／167，\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后为月报酬的1／163以及有关补贴。也可根据雇员的要求连同补贴以休息时间补偿。如对同一工作时间有多种补贴供选择，则应支付最高的一项补贴。

夜班自20点至6点50％

星期日班自0点至24点50％

节日班自0点至24点100％

如节日覆盖某一工作日，则另外支付其法定报酬。

2．以上规定不适用于一般看守工作。

3．根据《商店打烊法》第14条，星期日开业工作的雇员除了领取第1款规定的报酬外，也应根据《商店打烊法》第17条第3款给予其休息时间。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可偏离本条款规定。对于每一个这样的星期日，可给予雇员此星期日后下一个星期内除星期六以外的其他一整个工作日的休息时间。

>第十条工资级别、报酬计算、报酬支付

1．有关薪金、工资级别以及报酬数额由特别的集体合同予以规定。

2．根据雇员实际从事的工种将其列入相应工资级别。如一雇员长期同时从事多种工资级别不同的工种，则依据工作时间上居多的工种确定工资级别；如不能确定工作时间居多的工种，则将其工资列为较高的工资级别。

3．如某一雇员替代别人从事4个星期以上，且工资级别较高的工作，则应支付其替代期间的协调报酬，数额为两工资级别之差。

4．曾受过商业的或与其工作相适应的职业培训的职员计算职业工龄时，不受其以前从事工种所在的经济部分的限制。2年的职业培训结业考试通过后，方能提出第一职业年中的薪金要求；3年的职业培训结业考试通过后，方能提出第二职业年中的薪金要求。

5．在培训合同约定期限届满至结业考试通过期间支付薪金级别ⅰ或工资级别ⅱ的报酬。

6．没有通过职业培训结业考试的职员的薪金，依据有关薪金集体合同而定。

7．计算职业工龄时，劳动关系中断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不予以考虑。如能证明因转业培训而中断了工作，则这一期间也应计算在职业工龄之内。

8．职业培训结束后服兵役或替代民事役的时间也应计入职业工龄。如女职员因分娩中断其工作则同样适用以上规定，但最长不得超过15个月。

9．根据集体合同产生应予提高报酬的情况时，在产生该情况的当月第一日开始提高报酬。

10．雇员收入改变时，须交付雇员一份有关薪金或工资级别、收入构成及应扣除的各类款项的书面证明。

11．计算每小时劳动报酬时以月报酬的1／167，\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以1／163为基础。

12．年满55周岁且在企业连续工龄为20年以上的雇员，由于年龄或健康原因引起工作能力降低，通过更正性解雇（注：雇主与雇员约定先解除，然后以一待遇较差的前提重新雇佣）被列入集体合同规定的较低的工资级别时，可在24个月内领取相当于原来工种和现在工种的薪金或工资级别差的协调数额作为报酬保险金。

集体合同规定以外的补贴不属此协调报酬额。如雇员能申请法定养老保险规定的年老金或预支年老金，或因为丧失就业或职业能力可申请养老金，或能对造成损害（指就业或职业能力的丧失）的第三者提出要求，且此申请、要求已被满足，上述规定则不适用。如雇员因为就业能力的降低从其它地方可以领取补偿，则他有义务向雇主报告这一补偿及其变动情况。这些补偿应计入协调报酬额之中，在此种情况下雇员应首先申请其他地方的补偿。

13．如雇员领取不同形式的报酬（固定工资、回扣、计件或类似奖金除外），则每月固定工资应至少与集体合同规定的月薪金或工资相适应。回扣不能列入月固定工资。其细则由企业协议，在无企业委员会的企业由单个劳动合同予以规定。

>第十一条企业工龄

1．所有在同一企业从事职业和工作的年份均计为企业工龄，但工作中断2年以前的就业时间不算在内。由于雇员的原因导致无解雇期限的解雇不适用以上规定。

2．因为服兵役或替代民事役、监禁、拘留而中断工作，则此期间也算为企业工龄。女雇员因分娩而须中断工作同样适用以上规定，但最长为15个月。

>第十二条第二职业

雇员从事其他的持续性工作须征得雇主的同意，如从事这一第二职业不影响原雇主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支付，原雇主应予以同意。

>第十三条休假

1．休假在日历年中完成。

2．休假之目的在于维持和补充雇员的劳动力。休假期间雇员不得从事与休假目的相违背的工作，否则将失去休假的权利。如因劳动关系结束不再享有休息时间，则可以对休假进行补偿。

3．18周岁以下雇员休假期的长短依法律规定而定。

4．另外，休假天数如下：

年满18周岁者30个工作日（有可能还是节假日）

年满22周岁者32个工作日

年满26周岁者34个工作日

年满30周岁者36个工作日

1990年1月1日起：

年满18周岁者31个工作日或26个劳动日

年满20周岁者32个工作日或27个劳动日

年满25周岁者34个工作日或29个劳动日

年满30周岁者36个工作日或30个劳动日

临时工的休假依据法律规定而定。

5．决定休假长短的是日历年开始时雇员的年龄。

6．劳动关系开始或结束的享有休假的日历年中，每满一月工作时间，雇员享有其年休假天数1／12的休假。

如计算时休假天数不为整数，则分数部分算为一整天。

7．如在一日历年中雇员已享受另一雇主给予的休假，则新雇主当年没有给予该雇员休假的义务。

8．休假应尽量在4月1日至10月31日间以连续时间给出。

9．企业委员会参与制定休假计划。如不与企业利益发生冲突，则在时间确定上应尽量考虑雇员的要求。

10．由于企业或雇员个人特殊的原因不能享受当年休假，或根据第6款雇员所应享受的休假天数较少，应与下一年的休假一起享受，即可以将当年的休假天数转加到第二年的休假中去。

11．休假期间生病时，如能提供充分证明（如医生出具的病假单），则此是不算为休假时间。

12．如休假期间适逢发薪之日，则此报酬及有关报酬部分可根据雇员要求在休假前发放。

休假期间发放的应发票项视同雇员没有休假。如雇员的收入通常全部或部分由变动的奖金或回扣构成，则休假期间应发放休假前12个月内每月平均的奖金或回扣数额。

在享有休假的日历年开始前可通过企业协议，如没有企业委员会，通过单个劳动合同确定不超过3个月的较短的计量时间段。奖赏金、庆典金、年利润分红及其它特殊补助不算为劳动报酬。

13．如雇员自己出于重要原因导致无解雇期限的解雇或违反合同解除劳动关系，则他只享有法律规定的年休假或部分年休假。

>第十四条父母假

雇员人数超过100名以上的企业，在法定子女教育假期之后，根据以下条款批准父母假：

1．子女出生之前在企业工龄已达4年的雇员，有权申请父母假。

2．教育假和父母假加起来最长不得超过4年。

3．申请父母假须在法定子女教育假结束之前3个月提出。申请中应说明父母假长短，并保证第8款的有关规定。

4．父母假期间劳动关系中止。这一期间不存在根据劳动合同产生的雇主和雇员的权利义务关系。父母假期间计算职业工龄，但不能算为企业工龄。集体合同或企业的有关支付规定对享受父母假的雇员无效。

5．如父母双方均在同一企业工作，则只能有一方享受父母假。

6．父母假期间雇员不得在其它企业工作。但这一期间应优先考虑该雇员在本企业做临时工的可能性。

7．父母假期间雇员可以参加企业举办的进修、继续培训班。

8．雇员应在6个月的期限内，预先告知雇主在父母假结束后，是否重新恢复与之的劳动关系。如雇员欲提前结束其父母假，则适用以上同样的有关期限规定。

9．父母假结束以后，雇员应尽量申请企业内与休假前具有同等地位的工作。

10．如雇员违反第6款第1句，则雇主可不再履行其与雇员协议产生的义务。

>第十五条特殊事假

1．与如下情况有直接联系时，雇员可申请事假，此事假不计入年休假。

a．同居配偶死亡或自己结婚3个劳动日

b．妻子生产、子女、父母或岳父母死亡2个劳动日

c．自己庆祝银婚1个劳动日

d．自己的子女受圣餐或坚信礼（新教）1个劳动日

e．子女、兄弟、姐妹结婚或不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死亡1个劳动日

f．家居的搬迁2个劳动日

g．建立自己的家庭1个劳动日

2．如一个日历年中以上特殊事假加起来不超过6个劳动日，则第1款a到g项所列的事假期间报酬照付。超过6天以上的特殊事假可算入休假中。

3．在签订合同的工会的联邦、州、地区理事会或集体合同谈判委员会任职的雇员，应在工资照付的前提下，由雇主保证其参与会议的自由。

>第十六条其他事假

1．因生病或其他事情不能上班的雇员应立即通知雇主并说明理由。因生病不能上班者应在3日内予以证明；同时也须说明不能上班的预计时间。如雇员在这以后另外3天内仍未证明其未上班之原因，则此延误期限之举原则上可构成无解雇期限解除劳动关系的重要理由。

雇主对其费用可以要求雇员出示官方医生证明。

2．无工作能力不能上班者照发6个星期的报酬，但不得超过劳动关系结束期限。如果一官方医生同意治疗，法定养老保险机构准许治疗，某一疾病保险机构或康复机构提供治疗，或由照顾局提供重残者的治疗时，同样适用第1句规定。

3．企业工龄满8年的雇员可以领取3个月的疾病金（指六周后疾病保险机构付给病人的代工资）与净工资的差额，满15年以上者可以领取6个月。

>第十七条死亡情况下的报酬支付

如雇员死亡留下需赡养的配偶或还有23岁以下未完成职业培训而仍需抚养的子女，则在死亡当月，且还根据非中断的企业工龄发放若干月的报酬。

连续企业工龄满1年1个月

连续企业工龄满3年2个月

连续企业工龄满5年3个月

连续企业工龄满10年 4个月

连续企业工龄满20年 5个月

>第十八条失效条款

1．所有基本集体合同和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要求最迟须在其到期后6个月内提出。

本失效条款不适用于基本应受到惩罚或不允许的行为而产生的权利要求，此类权利要求适用于有关法律规定。

2．上款所述6个月期限为最后期限。如雇主未考虑到第2条第1款的情况，则上句不适用。

>第十九条解雇

1．任何解雇须有书面形式。

2．如无其他规定，职员的解雇期限为6周并至季度末。如已协商一个较短或较长的解雇期限，则其长短对双方应相同且解雇期限至少为1个月并至月底。

工商业雇员的解雇期限如无其他规定则为2周并至月底。雇员企业工龄满5年，解雇期限为1个月至月底，满10年为2个月至月底，满20年为3个月至季度底。

3．解雇期限期间或在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关系结束前，应根据雇员要求给予其适当寻找工作的时间。这种情况下不能扣除报酬。

4．劳动关系结束时，雇员可申请取得一份工作证明。该份证明应说明雇员从事工作的性质和期限，并可根据雇员要求说明其工作表现和成绩。

5．雇员可申请要求一与第4款所述事项相适应的中途工作证明。

>第二十条解除性合同

解除性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拟定。任何一方可最迟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撤销。

>第二十一条最后条款

1．此集体合同\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效。

2．\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州零售业雇员之总集体合同同时失效。

3．此集体合同可以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遵守3个月的解雇期限的条件下首次解除。如到此时仍未解除，则以后的解雇期限为3个月并至季度底。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4．现有的对雇员有利的、超出本集体合同范围之外的协议不受本集体合同的影响。

5．每名雇员应获得一份本集体合同或以其他有效方式（如张贴）使其了解本集体合同。

6．本集体合同在解除后至新的合同签订前仍然有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的综合性集体合同范本2**

出租方： 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安市 村

承租方：陕西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为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发展农村经济，经甲方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租赁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为了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土地管理法》、《^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租赁土地面积、位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集体所有位于大垄山的面积 亩(具体面积、位臵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土地方位东至路为界，南至村庄为界，西至五队田为界，北至渠道为界。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土地用途：油橄榄等农作物种植

2.承租形式：租赁

三、土地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30年，租赁期自20xx年6月1日起至20xx年5月31日止。

四、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土地承租金基础价每亩每年人民币250元，每五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每亩50元，以此类推。

2、该土地的承租金交付方式：第一期的承租金(即20xx年6月

1日至20xx年5月31日)共计人民币 元，乙方必须于合同签

订后五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以后的28年的承租金按先交款后经营的原则每年支付，乙方于每年的1月1日前向甲方全额交纳下年度的承租金。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承租的土地拥有所有权。

2、对乙方的经营情况有监督检查权，对乙方的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有纠正制止权，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5、承租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臵补助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臵权和产品收益权。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但不包括生产用房及水池、苗圃等。

3、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准荒芜，不搞破坏性、掠夺性经营。不得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其他规定。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承租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6、在承租期内乙方可以转租，合同性质条款内容不变。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转租手续，转租的第三方必须完全承担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不得对抗本合同，并进行合同变更。承(转)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承(转)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租赁。

7、按时向甲方交付承租金和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缴纳各项税金。租赁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纠纷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

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双方当事人就变更或者解除租赁合同达成书面协议的，应报古市镇人民政府备案。因土地租赁经营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镇人民政府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乙方不按期交纳承租金，每天按所欠承租金的向甲方

支付滞纳金。超过30天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

以赔偿。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如租赁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使用土地，出租方一经发现可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承租土地并不退还租赁方的租赁费。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对土地进行再转租，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出租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若不继续承租的，乙方对土地进行重要(大)投入提高地力的，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能拆除而不影响承租土地生产的，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承租土地生产的，不得拆除，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备案各一份。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村村民委员会 浙江 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xx年 3月 16 日

签订地点： 会议室

鉴证机关：(章) 鉴证日期：

**最新的综合性集体合同范本3**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权属厂房等转让与乙方及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厂房产权基本情况：

本协议转让的厂房位于\_\_\_\_\_\_\_\_\_\_的厂房，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面积约为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目前地上房产产权为属 所有。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地上所有建筑物 。

2、厂房建筑物转让共计 万元整（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_\_ 整）。

>三、转让费的支付方式

1、本转让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定后，乙方应立即支付甲方人民币 元整（金额大写 元），余款待甲乙双方办理好相关手续（承诺书、授权委托书）之日一次性向甲方结清。

2、转让款由甲方开具收据。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则按逾期一日应赔偿甲方未收款项的百分之 赔偿金。

2、甲方中途悔约，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 天内将首付返还与乙方，另给付乙方相当于首付 赔款数额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地产，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给付相当于上述房地产价款千分之 的违约金。

>五、争议管辖

如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履行中产生分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论。

>六、标的物的交付

年 月 日前，甲方该标的交付给乙方使用（在不损坏原有物品的基础上）。

>七、附件

1、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八、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甲方关于本转让标的物的所有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新的综合性集体合同范本4**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_\_\_\_

经济类型：\_\_\_\_\_\_\_\_\_\_\_\_\_\_\_\_

用人单位地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职工人数：\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人单位首席代表：\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工首席代表：\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最新的综合性集体合同范本5**

甲方（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企业工会）名称：\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企业工会（以下简称乙方）代表全体职工与企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

>一、总则

1、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甲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甲方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根据《^v^劳动法》，《^v^工会法》，《^v^劳动合同法》，《\_\_\_\_\_\_省集体合同条例》，《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本合同是甲，乙双方代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在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书面协议。

3、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4、甲方尊重并支持乙方依法开展工作，听取乙方对生产经营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意见及建议，与乙方协商处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5、乙方尊重并支持甲方依法进行生产经营和管理，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教育职工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努力工作，圆满完成甲方各项工作任务。

>二、劳动合同

1、甲方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2、甲方与职工订立，解除，变更，终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乙方帮助和指导职工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

4、甲方新招用职工，其试用期限应执行《^v^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三、劳动报酬

1、甲方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拖欠。

2、甲方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3、甲方依法安排职工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且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300%支付职工工资。

4、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期间，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资。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

5、甲方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保证职工收入的相应增长。

>四、休息休假

1、甲方依法实行每日工作时间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因生产特点，工作性质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工种和岗位，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乙方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最长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3、职工在劳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甲方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五、劳动安全卫生

1、甲方严格执行国家，\_\_\_\_\_\_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2、甲方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甲方应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保证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技能。

4、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5、职工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方按照国家和\_\_\_\_\_\_省有关规定为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2、甲方根据经济效益状况为职工建立补充保险。

3、甲方按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福利费，每年向职代会报告当年福利费使用情况。

4、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七、职业技能培训

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职业培训规章制度，规范对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八、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甲方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2、甲方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3、甲方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劳动。

>九、裁员

1、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乙方或者职工的意见，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2、甲方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被裁减人员。

>十、奖惩

1、甲方按照国家，\_\_\_\_\_\_省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职工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

2、甲方对职工进行处分时，应事先征求乙方意见，乙方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十一、集体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十二、变更，解除集体合同的程序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1）因甲方被兼并，解散，破产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3）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最新的综合性集体合同范本6**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 增强合作共事 , 促进企业发展 , 根据《^v^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v^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v^工会法》和《集体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章 , 经协商一致 , 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会是企业员工合法权益的代表 , 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本合同由工会 ( 员工代表 ) 代表员工与企业签订。

第三条 甲乙双方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章 劳动合同

第四条 本企业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五条 劳动合同由企业与员工协商一致，并经企业与员工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标准，不得低于本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六条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员工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员工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企业应当与员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七条 企业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员工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员工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企业与员工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

第九条 企业或者员工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 , 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 , 按《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十条 本企业实行 工资制度。

第十一条 本企业员工月工资不得低于北海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第十二条 本企业以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 日（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第七日）。工资发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之前的工作日发放。

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员工工资。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三条 本企业实行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小时，保证员工每周休息 日；实行特殊工时的岗位，要报^v^门许可。

第十四条 本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员工加班加点的 , 严格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

**最新的综合性集体合同范本7**

本合同由\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_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称简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三章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工资和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

**最新的综合性集体合同范本8**

甲方(发包方)： 村 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乙方(承包方)： 村 组 户 主：

身份证号： 住 址：

甲、乙双方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v^森林法》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家庭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公顷、立方米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 元人民币(大写) 。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不得改变林地用途。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在一年内造林。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林地所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经营保护好森林、林木;

2、制止和举报乙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的行为;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4、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l、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本合同约定的林木所有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林地、林木生产经营，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享有在法律规定内及合同约定内的处臵权;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臵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3、有权制止破坏林地和毁坏林木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4、依法保护、管理好承包的林地和林木，合理利用林地，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及时造林。不得因发展林地经济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水土流失，要依法经营;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 %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甲方(公章)：XXX 乙方(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XXX年xx月xx日 XXX年xx月xx日

**最新的综合性集体合同范本9**

甲方（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企业工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总工会本合同由企业工会（以下简称乙方）代表全体职工与企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甲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甲方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根据《^v^劳动法》，《^v^工会法》，《^v^劳动合同法》，《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是甲，乙双方代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在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三条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甲方尊重并支持乙方依法开展工作，听取乙方对生产经营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意见及建议，与乙方协商处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乙方尊重并支持甲方依法进行生产经营和管理，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教育职工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努力工作，圆满完成甲方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章劳动合同

第六条甲方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七条甲方与职工订立，解除，变更，终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乙方帮助和指导职工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甲方新招用职工，其试用期限应执行《^v^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拖欠。

第十一条甲方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甲方依法安排职工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且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300%支付职工工资。

第十三条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期间，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资。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

第十四条甲方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保证职工收入的相应增长。

第四章休息休假

第十五条甲方依法实行每日工作时间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因生产特点，工作性质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工种和岗位，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

第十六条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乙方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最长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十七条职工在劳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甲方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五章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八条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四川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十九条甲方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条甲方应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保证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技能。

第二十一条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二十二条职工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六章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二十三条甲方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为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第二十四条甲方根据经济效益状况为职工建立补充保险。

第二十五条甲方按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福利费，每年向职代会报告当年福利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七章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职业培训规章制度，规范对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第八章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八条甲方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甲方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三十条甲方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劳动。

第九章裁员

第三十一条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乙方或者职工的意见，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第三十二条甲方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被裁减人员。

第十章奖惩

第三十三条甲方按照国家，四川省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职工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四条甲方对职工进行处分时，应事先征求乙方意见，乙方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第十一章集体合同期限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十二章变更，解除集体合同的程序

第三十六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一）因甲方被兼并，解散，破产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的协商处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因一方过错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过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XXXX年XX月XX日

**最新的综合性集体合同范本10**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房(乙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前提下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其位于的房屋以人民币 拾 万 仟元整( )的价款出售给乙方(一次性付清，附收款收据，其中含甲方转交安装煤层气20xx元在内)，甲方将所交村委出具购房款收据一并转交于乙方，由村委、公证人见证，更正为乙方名下。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该房屋的相关权益(使用、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随该房屋一并转让给乙方。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立字为据，由村委，中证人见证。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见证人各一份。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